

浅谈课程思政与中职会计教学的融合

张春辉

涿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河北 保定 072750

[摘要]随着新型教育课程改革的逐渐深入,越来越多的教育教学工作者已经意识到新型教育课程改革对中职会计教学活动的诸多影响。中职院校与其他学校有所不同,中职院校主要是培养专业化、技术化、职业化的高素质人才,因此中职会计教学方法以及相关教学模式也比较特殊。课程思政理念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不同专业的教学工作,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通过科学合理的手段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进教学活动当中,有利于促进教学工作的稳步开展。文章通过对当前中职会计教学特点以及中职会计教学现状进行了分析,进一步探讨了课程思政与中职会计教学的具体融合策略与实践方法,希望可以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些许借鉴。

[关键词]课程思政; 中职会计教学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1107

引言

中职院校能够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让学生的学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在中职院校教学开展中教师必须要主动向学生学习传达校企合作、技能培训等多种教学理念,提高学生对专业技能的理解和掌握能力。在我国社会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对于职业技能型人才需求更高,不仅要熟练掌握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同时更应该利用信息化处理各种企业的实际业务,从目前来看很多中职院校会计信息化教学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学生的综合素质明显不高。

1 中职会计教学特点

会计专业,主要是以培养具有记账、算账、报账等财务核算能力的专业化人才。而中职阶段会计,指通过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基本具备达到可以从事会计职业的能力,并逐步形成具备会计专业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素养,成为一名合格的会计从业人员。随着中国职业化教学不断扩招,目前国内的会计专业学生人数已经快速扩张,随之而来,也出现了教育层面的多种问题,诸如课程教学体系比较老旧,专业课对学生的吸引力不足;整体课程缺乏特色,实践性不足,学生对会计专业的真题认知不匹配;学生良莠不齐,学习会计专业知识所具备的知识储备不足,导致很多课程难以开展。基于此,为了使会计专业更加匹配当前新时代发展背景,促进会计专业的更新发展,就需要教师转变传统教学方法,贯彻因材施教教学理念,引入现代化教学法,在提倡学生发挥个性的前提下,满足全体学生共同进步。

2 中职会计教学现状

2.1 中职会计教学形式与时代发展趋势脱节

当前中职会计教育教学主要由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方向的教学内容组成,且二者同属于中职会计课程的必修内容。但从作者的观察和调查结果发现,大部分中职学校在开展会计课程教学时,过分注重财务会计,轻视管理会计,导致如《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等课程的课时分配较多,管理会计相关内容较少。同时,在开展会计课程教学时,大部分学校依旧以教师“满堂灌”式教学为主,只要求学生学会

相关会计理论知识、在考试中获得好成绩即可,而对于学生会计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现代化会计工具的驾驭能力则没有足够重视,这种“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育模式与会计行业的时代发展趋势脱节,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中职学校培养人工智能背景下现代会计人才的效率提升。

2.2 中职会计人才培养目标与就业环境脱节

会计专业是我国中职学校设置较为普遍的专业之一,但从作者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大部分中职学校所开设的会计教学内容仍旧以核算型会计内容为主,对于信息时代下企业对于会计人才综合素质的需求变化没有及时响应,其会计专业教育教学理念依旧停留在培养传统财务会计人才为主的阶段。在当前信息时代背景下,传统财务会计人才的日常工作内容正在逐步被人工智能技术所取代,要想培养未来就业前景广阔、岗位竞争力强的现代会计人才,必须革新当前中职学校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才能让中职学校的会计人才培养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满足企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

2.3 教学内容设计创新性不足,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较少

大多数教学内容缺乏设计和创新,对于枯燥的知识点没有有效地结合企业实际案例进行讲解,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点的融合少且生硬。课程思政未能全面深入落实,校企合作共育人才的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推进。

2.4 会计信息化教学缺乏标准化考核

在中职会计信息化教学开展中,大多数的内容都十分的老旧,没有做到与时俱进。很多的教学实训往往是事先给定实训步骤,甚至按部就班地进行训练,学生根据任务引导就能够快速获得结果,导致会计信息化的教学内容缺乏灵活性,学生不能够根据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时学生很容易照搬照抄,缺乏灵活处置的能力导致最后的结果与事实不符。教学内容和教学考核的静态化也会导致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存在明显的问题,无法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最终导致学生的信息化适应能力不高。

3 课程思政与中职会计教学的融合优化

3.1 积极创新会计教学理念

课程思政理念应用于中职会计教学活动当中,除了要培养学生的政治道德素养,还应当不断创新会计教学理念,使学生能够充分认识到政治素养以及道德素养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稳步提升基础理论知识与实践综合能力,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和素养。在创新和优化教学理念过程当中,要充分认识到学生主体性的意义,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不断向学生渗透思政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尊师重教、遵纪守法的传统美德。在课程思政与中职会计教学融合过程中,要不断提升学生的自我修养,引导学生感悟人生哲理,认识自主学习的重要意义,促使学生将自身专业与价值观教育充分融合,从而不断提升中职会计教学效率和质量。

3.2 实时更新会计专业教学内容

新时代环境下,课程思政理念融入中职会计教学活动中,是大势所趋,也是社会发展需要。教师要实时更新会计教学内容和方式,通过多样化的方式积极渗透思政教育相关理念和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人生观,并且要将更新教学内容作为长期任务坚持下去,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会计教学内容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学生的道德素养与综合能力。首先,将职业道德、诚信等美好品质融入会计教学内容当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为学生今后步入工作岗位奠定良好的基础。其次,学校方面也可以开设与之相关的教育课程,向学生讲解思政教育融入会计教学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学生对核心价值观的了解,潜移默化学生的职业素养与政治素养。此外,教师还可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以及多媒体技术,收集与课程思政相关的知识内容和案例,不断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与责任感,使他们未来能够高质量地完成相关会计工作。

3.3 优化中职会计专业课堂教学的课程结构

中职会计专业课堂教学的课程结构应该随着中职会计专业教学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的调整。中职会计专业不仅需要学生们学习专业化理论知识,也需要学生们在日常的学习中培养自己的社会实践能力以及职业操作能力。这也就意味着中职会计课程不仅仅是一门理论课程,更是一门实践课程。在中职会计专业课堂教学传统的课程结构方面,“重理论、轻实践”已经成了普遍存在的问题。大部分中职会计教师认为实践操作教学比较复杂,或者认为中职院校缺乏开展实践教学的场所与硬件设备,因此,一部分中职会计教师不愿意开展实践操作教学,久而久之,这种课程结构以及教学安排就严重影响了学生们综合学习能力的发展。中职会计教师要结合学生们学习需要与就业需要,选择合适的课堂教学内容以及实践教学内容,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优化中职会计专业的课程内容以及课程结构。中职会计教师要适当减少理论教学的比重,适当地增加实践教学的内容,或者每周定期开

展一到两次实践教学,以便帮助学生们进一步提高社会实践能力以及职业操作能力。除此之外,中职会计教师要选择多样化的课程结构,最好根据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及学习情况制定不同的教学内容或者是不同的课程内容,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中职会计专业课堂教学活动。最后,在信息化的大背景下,中职会计教师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或其他的现代化教学技术将中职会计专业的课程结构进行细致的分析和深层次的调整。

3.4 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会计教学方法

现有会计专业课堂教学所采取的方法过于单一、传统,教师照本宣科的方式已无法让学生产生学习热情,同时还会打压学习的积极性。在课程思政的教学实践中,教师应该从教学方法上寻求创新,以学生切实关心的专业难点和事实问题作为切入点,结合案例分析来深化思政内涵,丰富专业知识,拓展深度。比如利用超级大课堂的形式,在学生加深对会计专业知识理解的同时,以更加生动、灵活的方式接受思政教育。同时,会计教师在教学方法上应该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采用翻转课堂、情境化教学、多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对于思政元素的融合采取隐性嵌入的方式,以实例启发学生主动思考,在潜移默化中完成思想熏陶,注重教师个人言传身教作用的发挥。

3.5 全面提高会计教师的思政水平

思政元素能否有效融入会计知识取决于教师的专业能力,在教学改革时代,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导力量,中职院校应该充分重视高素质、强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其中高素质要突出强调会计教师具备较高的思政水平。中职院校可针对会计教师组织思政专项培训并建立考评制度,以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来帮助教师提高思政水平。

结束语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对于人才的综合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新时代环境下,中职会计专业教学必须与课程思政理念有效融合,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与德育教育渗透,引导学生逐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道德观,为学生的综合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翥.大数据背景下中职会计教学改革探索[J].纳税,2019,13(31):86-87.
- [2]张其慧.文化育人视域下高职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践—以《基础会计》课程为例[J].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4):32-33.
- [3]王立新,王英兰.“课程思政”视角下高职会计专业课教学改革探讨[J].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002):21-22.